

# 老旧小区改造重点考核群众满意度

## 我省发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办法

本报讯(记者 王丹)为推进黑龙江省老旧小区改造管理规范化、改造精品化、决策科学化,近日省住建厅印发《黑龙江省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办法》运用7类22项评价指标,量化工作绩效。从项目决策管理、组织实施管理、改造成效、综合效果管理4个方面,覆盖项目申报至项目完工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

作全过程,将群众满意度、信访投诉问题处置作为重要评价内容,让绩效评价得分真正成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受益居民的“幸福新指数”。

《办法》实施差别化管理,按评价分值高低依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差四个等级。在结果运用上,针对不同评价等级,从改造计划安排、监管力度、督导检查频次、媒体、

行业宣传等方面实施差别化管理,宣传先进,鞭策后进,奖优罚劣,高效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省、市、县(区)三级主管部门协调联动、步调统一,压实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主体责任;采取县(区)评价人员到现场全面检查、市(地)评价人员到现场按比例抽查、省级评价人员到现场重点复查的方式落实层级责

任,重点核查改造现场与内业是否一致,居民评价与上报情况是否一致,确保评价工作“实”,评价结果“真”。

《办法》通过对本省本年度纳入中央补助支持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评价打分,化解管理缺乏针对性、工作缺乏指向性等问题;坚持建管并重,强化过程管控,不断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水平。

# 接收留学回国人员 微信办手续更便捷

本报讯(记者 于勇)哈尔滨市用人单位接收留学回国人员如何办理单位接收手续?依据《关于转发黑人社发〔2015〕98号文件的通知》(哈

人社发〔2016〕8号文件规定,哈尔滨市用人单位接收留学回国人员手续由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负责办理,两种方式均可办理,微信办理更便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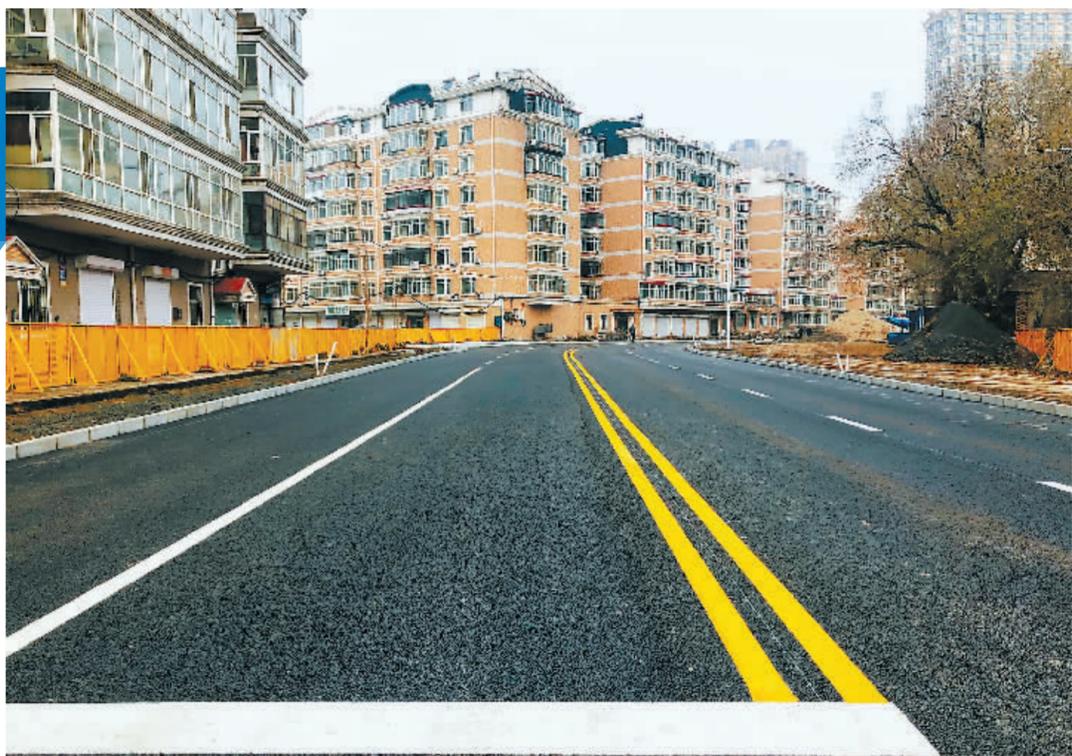
### 两种办理方式

- 1.现场办理:**申请人持居民身份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正本、成绩单、《黑龙江省留学回国人员聘用接收登记表》一式两份(中直单位除外)、接收单位正式公函到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兴路38号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流动人员服务处办理。
- 2.网上办理:**关注“哈尔滨人才服务”微信公众号,点击在线业务—业务办理—留学回国人员人事服务(单位办理),注册账号,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申请人自行下载打印聘用接收通知书及《黑龙江省留学回国人员聘用接收登记表》办理单位聘用接收手续。

# “大发”周边 新增一条路

2日,道里区南北路5工程(暂定路名)施工现场,道路铺设和标志标线规划已经完成,施工人员进行人行道等附属设施的建设。这条新路连通道里区通顺街至顺新路,通车后将缓解大发市场周边交通拥堵起到积极作用。

本报记者 刘达齐摄影报道



# 3日至5日哈绥局地 或有短时中度污染

本报讯(记者 李木双)11月2日,记者从省生态环境厅获悉,经省生态环境部门与省气象部门会商,基于现有环境空气质量实时监测、大气污染过程模拟分析结果,预计3日至5日,哈尔滨、绥化等地区局地短时可能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

11月6日-9日,全省大部分地区扩散条件较好,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若城市周边出现大量秸秆露天焚烧,可能造成局地短时重度及以上污染。

# 4日9时至17时 这两个区域停水

本报讯(高宇 杨子健 记者 李赫)因配合排水工程建设及供水管网改造,哈尔滨供水集团需对道外区宏伟路及香坊区哈平四道街直径400毫米供水管线停水,具体时间及区域如下:

1.拟定于2021年11月4日9时至17时,北起宏伟街、南至大有坊街,西起宏伟

(上接第一版)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尤其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以及在人群聚集场所活动时佩戴口罩。乘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尽量避免接触公共用品、减少进食和饮水次数,并在日常生活中继续遵守保持安全社

# 新发小区 A05 栋 5 单元 室内温度只有15℃

直只有14℃到15℃,冷得待不住人,在家需要穿棉服。由于室内温度偏低,该单元部分居民已离家投亲靠友。

10时许,记者就此问题与负责包烧的金山堡供热公司第九运营部取得联系。工作人员李

某说:“这个单元供暖情况我们知道,昨天还去903室查看了,是由于他家供热管线热循环不好,我们正在研究方案,准备本周进行处理,争取尽快解决。有结果会向记者反馈。”

记者将对此事继续关注。



### 公众投诉渠道

1.“冰城+”客户端  
读者扫描二维码或在腾讯应用宝、华为应用市场、小米应用商店、百度手机助手、阿里应用分发平台、VIVO应用商店、OPPO应用商店、360手机助手、联想软件商店、APPLE STORE应用市场下载、安装“冰城+”客户端。点击客户端底部“报料”,进入板块后点击页面上“照相机”按钮,选择“供热投诉专区”进入投诉。

2.热线电话: 18246099110  
接线时间:周一至周五9时至11时30分、13时30分至16时30分

# 哈尔滨市东北抗联文化保护传承条例

(2021年8月26日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2021年10月29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东北抗联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弘扬东北抗联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东北抗联文化的保护和传承,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东北抗联文化,是指抗日战争时期形成的,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东北抗日联军以及东北抗日义勇军、其他抗日武装有关的,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

第三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东北抗联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组织领导,将东北抗联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东北抗联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应当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本市精神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

第四条 文化旅游部门按照职责负责东北抗联文化保护传承的具体工作。

史志研究、老区建设促进、退役军人事务、财政、教育、档案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东北抗联文化保护传承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文化旅游部门应当会同退役军人事务、史志研究、老区建设促进等单位,开展东北抗联革命文物调查,征集文献资料、口述资料,做好东北抗联文化抢救性和预防性保护工作。

第六条 本市建立东北抗联革命文物名录制度。

本市东北抗联革命文物名录,由市文化旅游部门会同退役军人事务、史志研究、老区建设促进等单位提出建议名单,报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对新发现的东北抗联革命文物,应当及时列入名录。

第七条 本市东北抗联革命文物包

## 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3号

《哈尔滨市东北抗联文化保护传承条例》已由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通过,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1月1日

##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利用东北抗联文化资源,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东北抗联文化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指导学校通过主题教育、现场教学、社会实践等方式,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

推动建立东北抗联革命文物信息共享平台和数字化展示系统,利用影像展示、情景再现等方式,对革命文物进行全景式、立体式、延伸式展示宣传。

第十四条 史志研究、文化旅游等单位应当对东北抗联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史料及讲解词进行审查,保证陈列展览说明和讲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权威性。

第十五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东北抗联文化传承利用纳入本区域旅游发展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将抗联文化资源与当地其他文物古迹、自然景观、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相结合,打造地域特色鲜明的抗联文化旅游品牌。

文化旅游部门应当支持、指导旅游经营者开发、推广具有东北抗联文化特色的旅游线路和旅游服务。

## 第十三条 具备开放条件的不可移

动东北抗联革命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费或者优惠向社会公众开放。

鼓励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档案馆、图书馆等利用东北抗联文化资源,开展专题陈列展览、公益讲座、媒体宣传、阅读推广等活动。

第十七条 文化旅游、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和史志研究机构、老区建设促进机构及社科研究、干部教育培训、高等学校等单位,应当加强东北抗联文化研究,挖掘其历史价值、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编纂、出版、制作东北抗联文化知识读本、理论书籍,推进数字化保护利用。

鼓励组织和个人开展东北抗联文化调查研究、资料整理,依法收集、利用口述资料、回忆记录等,传承传播抗联精神。文化旅游、史志研究等单位可以为其提供信息素材、史料等相关支持。

第十八条 鼓励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档案馆、图书馆等收藏、研究单位对与东北抗联文化相关的档案、文献、手稿、声像资料和实物等进行征集。征集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

鼓励组织和个人将收藏的东北抗联文化资源捐赠或者出借给收藏、研究单位进行展览和研究。收藏、研究单位应当尊重捐赠人或者出借人的意愿,对捐赠或者出借的物品妥善收藏、保管和展示。

第十九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

应当加强东北抗联文化对外交流合作,共同开展抗联文化研究、文艺创作、馆际交流、抗联文化旅游等活动,推动抗联文化保护传承协同发展。

第二十条 传播东北抗联文化应当尊重史实,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东北抗联精神,抗联英雄烈士事迹。

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依法保护东北抗联文化,有权对损害东北抗联文化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依法及时处理,并向举报人进行反馈。

鼓励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技术支持等方式参与东北抗联文化保护传承工作。

第二十二条 在东北抗联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范围内进行有损革命文物纪念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文化旅游、退役军人事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歪曲、丑化、亵渎、否定东北抗联精神,抗联英雄烈士事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办理侵害东北抗联英雄烈士名誉、荣誉和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公益诉讼案件。

第二十五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东北抗联文化保护和传承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市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等时期形成的,其他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保护传承工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